

臺南市立玉井國中 102 學年度愛心服務站推廣及考核辦法

壹、目的：結合社區資源，凝聚社區力量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加強學童安全。

貳、實施重點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，鼓勵社區熱心人士、店家、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連結愛心導護商店網。
- 二、加強學校、義工、商店的協調溝通，增進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，發揮實際之功能。
- 三、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指導學生辨識識別標誌，瞭解愛心導護商店支援項目，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募對象：考量學生上、放學經過之區域範圍，含肇事頻率高之特殊定點區域內，徵求願意加入服務工作之一樓便利商店、超商、店家及住戶。

二、徵募方式：由學校選定適當之商店或住家，主動徵求意願，以建立聯絡網。

三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
- (一)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路隊秩序與安全。
- (二) 提供學生被搭訕、跟蹤或偶、突發事件時之安全庇護場所。
- (三) 提供學生急用電話借助服務。
- (四) 提供雨天時躲雨或輕便雨具之借用。。
- (五) 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門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- (六) 協助處理學生校外意外事故、暴力事件，並盡速與學校及當地警察機關聯繫。

四、識別標誌：由市府統一設計，於每學年學校徵募後，由學校印製發送至各愛心服務站，張貼於學生易辨識之位置，以利學生辨識。

肆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一、推行本專案之成果，列入本校校務評鑑、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項目。
- 二、配合學校活動，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愛心導護商店。
- 三、每學年由學校推薦服務績優之愛心服務站，由市府頒發表揚狀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